

留学保录套路颇多 谨慎选择防范风险

以案释法

“世界顶尖名校无条件直录”“免GPA、免语言、免预科”……各大平台上，留学保录取的广告比比皆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生选择出国留学，部分留学机构顺势推出留学保录服务。那么，签了保录协议就一定能保证被国外名校录取吗？留学保录协议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相关案例进行释法说理，旨在规范留学市场相关主体的行为，倡导留学教育机构依法经营，保障出国留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约定专业未被录取 服务费用全额退还

2021年8月，小轩的父亲陈某与某中介公司签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中介公司承诺为陈某提供国外某大学计算机专业的保录服务，不成功则全额退款。然而，小轩事后被该大学的建筑专业录取。

对此，双方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中介公司为小轩办理转学，如小轩未能转至该大学的计算机专业，中介公司向陈某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中介服务费。

这一次，小轩仍未等来好消息，截至《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期限，还是没有收到大学转专业的任何通知。为此，陈某诉至法院，要求中介公司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房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陈某与中介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如小轩未能被某大学的计算机专业录取，则全额退回中介服务费。合同签订后，陈某已按约定支付服务费，而小轩未被合同约定的院校专业录取，中介公司构成违约，应按照约定全额退费，故陈某要求退还服务费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日常生活中，大多数留学保录协议还包含留学咨询、学习规划、考试培训、材料提交、签证服务等项目，如果没有依约履行，法院则可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费条款、培训公司已提供服务的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退费金额，全额退款仅适用于合

同有明确约定的情形。

学位概念约定不明 理解有误并非欺诈

小月系某公司的职员，在职期间想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学历。某咨询公司的课程宣传册显示，国外某大学DBA班（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班）的优势为免联考、面试推荐入学，只要修满学分并答辩合格即可拿到学位，同时该宣传册也显示该培训班是在国内上课，由国内大学老师授课。

2022年8月，小月与咨询公司签订《DBA保录合同》，约定由咨询公司负责小月学习期间的课程安排以及后期毕业论文的老师指导，协助小月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在学习完成并通过论文答辩后，某大学为小月颁发了证书，但该证书为结业证书，非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博士学位证书，小月需要在该大学所在国家学习才能获得本土学位。

对此，咨询公司称，该证书即国外非全日制学生的非学术性博士学位。小月认为，咨询公司存在欺诈行为，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的培训合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合同约定咨询公司对小月取得博士学位所负的是协助义务，且合同对博士学位的概念未作精准说明。双方解释存在分歧，应属合同条款约定不明，小月未提交证据证明咨询公司曾作出颁发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承诺，在合同中亦无该内容显示，而小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认识到在国内学习且由国内老师授课，很有可能无法取得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国外博士学位证书，因此本案不足以认定咨询公司具有欺诈行为并导致小月陷入错误认识，不构成民法典规定的欺诈。据此，法院驳回了小月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小月自身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小月的教育经历来看，小月应当知晓获得国外本土博士学位的条件和流程，因此咨询公司的行为不足以导致小月陷入错误认识。此外，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咨询公司所负的是“协助”义务，小月在签订合同时应尽到谨慎审查的义务。本案的判决结果也提醒广大学生要提高警惕，切勿存在通过参加培训班即可规避国外院校严格的入学及审核考试、轻松拿到国外学位的投机心理。

学籍成绩均属造假 合同无效费用返还

2023年1月，张某委托某教育公司办理其子小博的出国留学手续，约定张某仅需向教育公司提供小博的身份证，由教育公司负责办理某国保录高中的学籍材料等，而小博从未在该高中上过学。后小博未通过教育公司出国留学，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教育公司退还其已支付的办理留学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教育公司通过提供虚假的保录高中学籍成绩资料办理留学手续，严重违背了公序良俗，应为无效合同。合同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教育公司应退还张某已支付的费用。

“近年来，尽管大部分留学服务协议均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留学申请人不得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但在利益的驱动下，部分留学机构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学历、成绩单，甚至替考、代笔论文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留学申请的行为，留学生入学后因申请材料造假而被退学的现象也屡见报端。”对于这种现象，房山法院法官表示，造假行为不仅导致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诈骗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等罪名。（徐伟伦）

满地垃圾装修尽毁 租客过错致损当赔

2019年9月，打算做餐饮生意的吴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一商圈看中一间商铺，并与业主万某签订了为期7年的租赁合同，约定前两年支付固定房租，此后的房租随行就市。后吴某出资装修了该商铺。经过几年的发展，餐馆所在商圈渐成规模，人流量持续增加，周围商铺的房租也水涨船高。

2023年9月，万某提出涨租金。因涨幅较高，吴某考虑后决定退租。双方约定2023年10月15日退房。退房当日，万某发现屋内电线奄奄拉着，吊顶石膏裸露，木柜、隔挡上尽是破洞，地暖管污水从地砖上的洞眼喷涌而出……万某要求吴某到场解释，但其未出现，且一直拒接电话。

为此，万某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要求吴某赔偿垃圾清理费、房屋设施修复费、延误出租期间的租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万余元。

经办法官了解到，吴某在决定搬离后，想到当初他斥资不菲装修的店面如今却要让他其他人用，越想越不甘心，遂在交房前几日带着几个朋友，用电钻等工具破坏了店面中无法拆卸的吊顶、地砖、柜子、马桶、水池等，留下满房建筑垃圾。

法院认为，吴某经万某同意后装修此商铺，双方解除合同时约定处理方式，没有约定的，按照是否形成附合来确定装修物的权属及费用承担责任。吴某擅自破坏性拆除地砖、吊顶等已形成附合的装修物，且损坏了房屋电路、地暖管道，给万某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随后，法官结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吴某释法，促使二人达成和解，吴某当庭支付15000元赔偿金。（潘从武）

挪动餐椅夹伤指骨 饭店疏忽担责八成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的张某与朋友在某砂锅粉店就餐时，因餐椅损坏，张某挪动餐椅时手指被夹导致指骨骨折。事后，张某找到砂锅粉店要求赔偿，但遭到砂锅粉店拒绝。由于双方协商未果，张某诉至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砂锅粉店老板辩称，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在店内受伤。如果是在店内受伤，张某当时就应该让该店赔偿医药费，而不是过了半个月才要赔偿。在此期间，张某也可能是在别处受伤。即使是在店内就餐，也不能证明是在其店里受伤，其店铺的餐椅没有问题。

张某提供了当天在砂锅粉店就餐的支付记录，以及当日就医的证明。但砂锅粉店老板还是认为张某是在别处受的伤。

为了查明张某是否在砂锅粉店就餐时受伤，办案法官及法官助理前往砂锅粉店所在商场调取了相关视频录像，并拍摄了餐椅照片。

由于砂锅粉店铺内无监控视频，在调取其店铺附近的监控视频后依然不能清晰地看到张某受伤的整个过程。但通过监控视频可知，张某于就餐当日11时45分站起离开座位到前台一直捂着手指，再通过电梯11时48分57秒开始的监控视频可以看到张某手指损坏，并听到朋友说“手指夹折了”等描述。

法院认为，砂锅粉店应按法律规定向就餐消费者提供服务，并对就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本案中，张某的手指骨折是砂锅粉店的餐椅造成的。但张某作为成年人，在移动餐椅时手指夹在餐椅损坏的部位仍未发觉、正常就座，其本身存在疏忽大意，故张某自身承担20%的责任。砂锅粉店未能及时发现和更换损坏的餐椅，未能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应承担80%的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经营者对就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一定要保留相关证明，如发票、收据、清单等，如发生争议，及时报警，固定证据，同时及时就医，保留就诊所有证据材料，便于事后结算或诉讼举证。（徐鹏）

广场“禁毒课”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三堤口派出所联合街道办在万茂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禁毒意识，提高识毒防毒能力。

万善朝 摄